

行政法苑

冒名入职者工伤保险待遇
不应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 张士河 卞莹

【案情】

原告尹某某等的亲属吕某军持其弟吕某军身份证入职某公司，该公司为吕某军以“吕某军”的名义缴纳工伤保险。后吕某军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死亡，某县人社局认定吕某军死亡为因工死亡。原告在向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申报吕某军工伤保险待遇遭拒后，提起诉讼，要求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付吕某军工伤保险待遇。

【分歧】

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应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吕某军工伤保险待遇，产生了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应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吕某军工伤保险待遇。其理由是：一、吕某军冒用他人身份入职存在过错，但该过错在认定劳动关系和认定工伤的环节均予以免责，如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环节予以强调，没有法律依据。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即使用人单位根据职工提供的虚假身份信息，错误地以他人名义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投保对象仍然是该职工，而非被冒用身份的人。因此，冒名人职者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在事实上成立了工伤保险关系。三、工伤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工伤职工获得救济和经济补助，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如果仅因用人单位在参保时错误使用了职工提供的虚假身份信息，而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不仅无法保障工伤职工及时得到救助，对用人单位亦不公。

第二种意见认为，冒名人职者工伤保险待遇不应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评析】

生效裁判文书采纳了第二种意见，笔者亦同意第二种意见，并评析如下：

工伤保险具有迥异于商业保险的公法属性。工伤保险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实施范围最广的社会保障制度，无论是行为主体、目标取向、保障程度，还是保险理赔、约束机制、法律基础等，均与商业保险有明显的不同，可以说，虽然社会保险法是社会法，但社会保险尤其是工伤保险所具有的浓厚的行政性，是其最为鲜明的特征。与商业保险重“约定”不同，工伤保险重“法定”。

冒名人职者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保基金支付存在法律障碍。既然工伤保险具有行政性，那么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法基本原则，由社保基金支付冒名人职者的工伤保险待遇，必须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

1.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冒名人职者不具有享受社保基金支付保险待遇的资格。经用人单位申请并予以登记的职工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工伤保险行政法律关系，冒名人职者本人并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的对象是被冒用身份的人而非

冒名人职者，当然不能享受由社保基金支付的保险待遇。

有观点认为，冒名人职者与社保经办机构之间建立了事实工伤保险关系。笔者认为，在劳动领域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根本不存在事实工伤保险法律关系的说法。判断工伤保险法律关系是否成立的唯一条件，就是用人单位是否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社保基金向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冒名人职者支付保险待遇有违法律规定。

2.从社会保险的辅助性原则来看，向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冒名人职者支付保险待遇有违“保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社会保险的辅助性原则要求个人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个人的风险化解可以通过风险共同体加以解决，国家有义务保证共同体的权益，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非共同体成员不能享受社保基金支付的保险待遇。当然，冒名人职者不享受社保基金支付的保险待遇，并不是说其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应由冒名人职者与用人单位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也正是辅助性原则的体现。本案审结后，原告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吕某军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公司因对吕某军冒名人职审查不严，承担30%的过错责任，赔偿原告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合计245321.40元。

3.个人社会保障号码的确定性、唯一性，以及居民身份证的“不可转让性”，决定了社会保险基金不应向冒名人职者支付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规定，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居民身份证法还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出借身份证是违法行为。如果允许社会保险基金向冒名人职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无疑就是认可借用身份证行为合法，公民除了自己的身份代码外，还可以任意使用其他身份代码。毋庸讳言，这种对社会秩序的践踏和破坏与法治要求相悖，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不向冒名人职者支付保险待遇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民法典规定了诚信原则，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劳动者如实说明的义务。社会保险法亦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如何处理和追责作出了规定。冒名人职者在违反诚信原则，以虚假身份入职，发生工伤后以虚假身份申请社保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属于“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当然不能得到支持。生效裁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护了社保基金的安全运行，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者单位：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其二

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秦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秦谢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砚山县人民法院】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立案受理华向阳申请宣告程松失踪案。华向阳称，程松珍女，1966年10月7日出生，户籍地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城北小区25-3-4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22196610071025于2019年9月走失，下落不明已满两年。下落不明人程松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程松珍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程松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程松珍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叶云飞申请宣告公民叶翰林死亡一案。申请人叶云飞称，2019年7月9日，下落不明人叶翰林与哥哥姜程浩在江山市上余镇山头村首山自然村至山头（江东开发区兴八路）大排渠洗衣埠头玩耍时不慎掉入渠中，民警、消防、救援部队到现场搜救未发现叶翰林下落。叶翰林至今下落不明已满两年。下落不明人叶翰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翰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翰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翰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其三

【陕西洋县人民法院】
贵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因贵司违反与我局于2018年9月4日签订的《延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未成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子公司，未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营，以及3.1.8、3.1.10、4.2.5、5.7、5.8、8.1.3、8.1.4、8.1.5等协议条款，已构成违约。2021年11月25日，我局依法向南平市建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通过邮政EMS的方式向贵司法定代表人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南城管〔2021〕153号）。鉴于南平市建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子公司、贵司法定注册住所亦无法送达，我局特此再次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贵司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或改正措施未达到我方要求的，我局将终止贵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提前解除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由贵公司赔偿因此造成我方的经济损失。 南平市城市管理局

境外在逃人员回国受审自首的特殊性和认定原则

刑事焦点

◇ 刘晓虎

近年来，我国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受审给予了较大的宽大政策。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2018年《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不断重申了这一政策。可见，敦促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是追逃追赃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一、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特殊性

在已回国的60名“百名红通人员”案件中，除了个别被主动遣返回国的人员，但凡是主动提出回国受审或者提出自愿接受遣返、引渡，一般都被认定为自首，且给予较大限度减轻处罚。如“百名红通人员”1号杨秀珠曾多次向国内有关部门“漫天要价”，但考虑到境外自首的特殊性，对杨秀珠认定了自首而且最大限度给予了减轻处罚。因此，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具有其特殊性，不能完全和境内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认定一样。

求真务实是中国共产党人一贯之的重要思想和工作方法。对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特殊的政策考量，正是基于实践理性的判断，在务实功、求实效上下功夫的时代产物。实践中有观点提出，无论是境外逃犯还是境内逃犯都要一视同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当追求法制适用的统一。如果因为外逃身份而适用更加宽大的政策，意味着变相鼓励外逃。这种观点有其合理性，但很显然忽视了国际追逃追赃的复杂性，忽视了全球正处于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叠加的时和势。当前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部分西方国家不甘心我国通过追逃追赃等工作扩大影响、赢得主动，在经济上贪图国内犯罪分子的“黑钱”，在政治上为其提供庇护。有些西方国家甚至对我国存在政治偏见，奉行双重标准，以各种理由阻挠我国引渡或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甚至阻碍外逃人员回国投案。除了以上经济政治因素，国外的相关程序也会成为高效推进追逃追赃工作的主要障碍。一些坚决抵制回国的境外在逃人员千方百计申请律师和政治庇护，通过聘请律师诉诸所谓的“人权委员会、宪法法院、人权法庭，制造重重障碍，使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举步维艰，异常繁琐冗长。如赖昌星案前后历时12年，“百名红通人员”1号杨秀珠窜逃6国外逃13年，黄海勇案前后历时18年之久，而“百名红通人

员”33号黄艳兰外逃至今已20年。因此，对境外在逃人员在政策上特殊考量有其深厚的国际背景和现实意义，在境外自首的认定政策上能宽则宽，可以敦促其回国投案，节约大量司法资源，大幅减少时间、人力、物力、财力成本，及时挽回国家和人民损失。

二、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自首的认定原则

基于前述境外自首的特殊性，在对境外在逃人员认定自首时应当坚持把握以下几项原则：

（一）原则上境外在逃人员投案即认定自首，能宽则宽，但进行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除外。一般而言，境外在逃人员主观上已知办案机关掌握其基本犯罪事实，其选择回国投案，就已经做好了如实供述其罪行的心理准备。在审理追逃追赃案件中，对于自首认定标准的把握是应宽尽宽、能宽尽宽。即使是那些外逃后一直不愿回国投案，反而想方设法利用外国法律制度，窜逃到多国，多次申请所谓政治避难未果的犯罪分子，只要自己最终放弃对抗，愿意回国投案的，我们均一律兑现政策，认定为自首，并予以尽可能的从宽处罚。对于境外在逃人员投案即自首，应宽尽宽、能宽尽宽的主要理由主要如下：一是主动回国投案是最重要的事实依据。对于追逃追赃案件，无论是从办案角度还是从宣传角度，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或者愿意接受遣返、引渡就是最重要的事实，没有任何事实在同一案件中能与之相提并论。这是境外在逃人员投案即自首最重要的理由。

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获取大幅从宽处罚政策，而这种从宽处罚政策往往只有关依据自首情节才能得以兑现。如果仅仅认定自动投案而不认定自首，缺乏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就可能达不到境外在逃人员对量刑的预期值，从而难以在真正发挥政策上的激励功能。二是向办案机关自首意味着承认主要犯罪事实，只要之后不作出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就应认定“如实供述其罪行”。在不少案件中，境外在逃人员在接触国内办案人员时会直接提出其主动回国系为了自首。自首是针对犯罪的一项法定量刑情节，境外在逃人员提出自首意味着其愿意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然，如果境外在逃人员又进行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掩盖其罪行，则不应认定其自首。由此可以总结国内外自首认定的一个差别原则：即境内自首的认定是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罪行，两者并重；而境外自首的认定采取的是单项认定+排除法，只要境外主动投案，排除没有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就可以认定自首。需要注意的是，具体案件中，重大虚假供述必须是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供述。如果是对次要事实进行虚假供述，意图减轻罪责的，不属于自首的阻却条件。

认定境外在逃人员回国后重大虚假供述，必须要有充分证明，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认定，不能通过主观臆断。三是要注意区分技术性辩解与虚假供述。有的案件中，犯案动机和目的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时也可能存在其他客观事由。如果被告人陈述该客观事由意图减轻其罪责，而不是用于推卸主要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不如实供述其罪行”，从而不认定自首。此外，有的地方以“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滞后作为阻却自首的理由。我们认为，即使是境内自首的认定，“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也不是审查的重点，对于“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关键是要审查供述的自愿性、真实性，“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只是认定供述自愿性的依据之一，而不是根本条件。而对于境外自首，更不应将“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作为认定要点，重点审查的是有无通过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

（二）从减免规劝人员的心理压力出发，对境外被规劝人员主动回国投案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自首。亲属规劝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目的就是在综合案件事实、性质的基础上为了让境外在逃人员获取大幅从宽处罚，更直接一点就是为了获取自首情节。如果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后，司法机关最终没有认定自首，境外在逃人员得不到其对量刑的心理预期，规劝人员就面临着境外在逃人员怪罪的现实压力。如果投案前，规劝人员已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但最终未在具体案件中得以兑现，那么在被规劝人员看来规劝人员有诱骗其回国之嫌，如如此进一步加重了规劝人员的心理压力。同案犯规劝其他同案犯到案可能被认定具有立功表现，这一点与亲属规劝的单纯目的有所不同，但在规劝人员对被规劝人员所传达的从宽政策和有关部门的承诺上并无实质差异。试想，如果对对被规劝人员回国投案行为不认定自首，无法保证从宽处罚，那么今后有关部门想通过亲友规劝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的做法将会难上加难。而同案犯规劝其他同案犯回国也势必更加谨慎，顾虑更多。

（三）对对境外在逃人员的正面示范效应出发，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后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自首。最直接的示范效当属同案境外在逃人员。如果之前的同案犯主动回国未被认定自首，之后的同案犯就可能望而止步，打消主动回国投案的积极性。此类同案犯本就在犹豫观望，等待之前同案犯的审判结果，并根据结果决定是否回国投案。如果审判结果兑现了从宽处罚政策，他们就可能效仿之前的同案犯主动回国投案；反之，他们就会增强抵制情绪，不愿回国投案、不愿意接受遣返、引渡。实践中，一旦生效判决对主动回国投案人员未认定自首，该判决的影响力将会被无限不当放大。这种负面示范影响，

不仅波及到同案犯，还会辐射到其他境外在逃人员，进而产生蝴蝶效应。从心理学角度分析，境外在逃人员根本不会从大概率的角度预判其主动回国投案行为被认定为自首，而往往会纠结小概率的未被认定为自首的案件，并将此结果作为其主动回国投案和接受遣返、引渡的重要因素因素。

（四）从对外承诺的国际影响出发，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后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自首。办案机关对外承诺，包括对当事人的承诺、对当事人家属的承诺，特别是中央主管机关对外国作出的量刑承诺，事关一个国家的信誉保证，事关国际社会和社会各界对规则的预判，事关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大局。如果侦查机关、调查机关对境外在逃人员或者其家属承诺只要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就认定自首，结果在诉讼过程中侦查机关、调查机关没有兑现承诺，或者因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原因没有兑现承诺，意味着增加了侦查机关、调查机关承诺的不确定性。2014年，在中央追逃办的统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通过追逃追赃个案实践不断展示我国法治文明现状，严格兑现我国中央主管机关对外作出的承诺，获得了国际社会广泛好评，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信任。这一成果是日积月累的结果，来之不易，我们在所有国际追逃追赃案件中都应全力维护这一好不容易建立的信任和权威。有关领导同志在2021年“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了“四项主张”，其中第四项就是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全面履行国际义务。可见，在国际追逃追赃中信守承诺的重要性，不但是对国外的承诺，对国内的承诺也要落到实处。

（五）从追逃追赃并重举措出发，积极退缴退赃退赔应当成为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认定自首的主要加分项。随着追逃追赃机制制度的不断完善，“追逃追赃并重”已上升到一项重要刑事政策和创新举措。虽然境内退缴退赃退赔与自首关联性不大，但对于携带巨款、将财物转移境外的在逃人员，如果有财不退、有款不赔，则难以体现其主动接受国内司法机关监管的意愿，形式上尽管符合自首的要件但实质上不符。反之，如果境外在逃人员主动投案，又积极退缴退赃退赔，其积极退缴退赃退赔的表现应当成为自首认定的重要加分项。此种情形，只要境外在逃人员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其主要犯罪事实，就应认定自首。如“百名红通人员”3号闫永明但未主动回国投案，而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退缴违法所得。司法机关认定其具有自首情节，并予以减轻处罚。2016年12月22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闫永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9亿元。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副主任）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3日(总第8613期)

本院受理潘志洪申请宣告张雷失踪一案。经查：张雷，女，1971年7月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0502197107080101，原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鹤鸣包路37-201号，系申请人潘志洪妻子。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希望张雷本人或其知下落有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失踪。

【湖北襄垣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良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张红兵失踪一案。申请人李金良称，张红兵系申请人李金良之妻，2005年5月去广东省建筑工地打工。二个月后，张红兵独自去另外的地方打工后失踪，虽经多方查找，至今仍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张红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红兵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红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红兵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克坚申请宣告公民余严死亡一案。申请人余克坚称，余严于1982年7月29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余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余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余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余严的情况，向本院报告。（联系方式：0731-85890201，董娟娟法官）。【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泽秋申请宣告涂绍义死亡一案。申请人余泽秋称，被申请人涂绍义自1998年澧南镇溃堤后，下落不明已满23年。下落不明人涂绍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涂绍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涂绍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涂绍义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世儒申请宣告自然人王楷死亡一案。申请人称：王楷，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原户籍地罗田县凤山镇雕形湾村。公民身份号码：421123198211060464，系申请人王世儒之女，于2011年6月在厦门务工后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王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楷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罗田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河南镇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潘金林申请宣告潘春闪失踪一案。申请人潘金林称，潘春闪于2016年9月离家出走至今音讯全无。下落不明人潘春闪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潘春闪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潘春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潘春闪情况，向本院报告。

【福建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道贵、张道永、张道国申请宣告公民张继死亡一案。申请人张道贵、张道永、张道国称，申请人张继（男，汉族，1984年4月26日）系堂兄弟关系。张继于1989年8月6日在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街上丢失，张继的亲人在全国四处寻找，并向四川省遂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州市的公安机关报案。采血、请求协查，但张继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继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继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继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继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2022)桂1202民特1号申请人莫新康申请宣告自然人岑显耀死亡一案。申请人莫新康称，其与岑显耀为夫妻关系。2017年11月27日岑显耀离家出走后未归。下落不明人岑显耀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岑显耀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岑显耀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岑显耀情况向本院报告。【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任宇轩申请宣告黄冬梅失踪一案。经查：黄冬梅，女，生于1985年3月2日，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镇平县柳泉铺乡任家庄村十组。黄冬梅自2016年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5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黄冬梅本人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柳泉铺镇人民法庭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黄冬梅失踪。【河南镇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任凯歌申请宣告胡小丽失踪一案。经查：胡小丽，女，生于1984年2月10日，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镇平县柳泉铺乡任家庄村十组。胡小丽自2018年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3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胡小丽本人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

关系人与本院柳泉铺镇人民法庭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胡小丽失踪。

【湖北罗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方冬花申请宣告自然人陈胜朝失踪一案。经查：陈胜朝（男，1978年4月1日出生，汉族，原住湖北省罗田县大崎乡侯家山村六组。公民身份号码421123197804017619）系申请人方冬花之子。于2002年2月外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社区务工后一直未归。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陈胜朝本人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卫芳申请宣告公民李雄波死亡一案。申请人张卫芳称，惠州籍“翔瀚88”轮于2021年12月2日9时20分许在广东茂名大放鸡岛以南约25海里海域发生自沉事故，事故造成包括李雄波在内的两名船员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雄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雄波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雄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雄波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彭勇申请宣告彭伟华失踪一案。申请人彭勇称：彭伟华，男，1984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原住武汉市汉阳区北城路75号1楼，公民身份号码420105198402251219，彭伟华于2016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彭伟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彭伟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彭伟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伟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世儒申请宣告自然人王楷死亡一案。申请人称：王楷，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原户籍地罗田县凤山镇雕形湾村。公民身份号码：421123198211060464，系申请人王世儒之女，于2011年6月在厦门务工后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王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楷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罗田县人民法院】